

權責人員為之。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，並以二次為限。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，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。

前項之延長或變更，應通知有關機關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 
劉世芳 呂孫綾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馮參謀長說明。

馮參謀長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我們特別跟臺北地檢署偵辦這兩個案子的檢察官聯繫，他們都表明這個案子已經在偵查當中，那 3 份文件也是他們的證物，所以他們不同意提供。

王委員定宇：（在席位上）尊重他們。

主席：這個提案呢？

王委員定宇：（在席位上）撤回。

主席：第 2 案撤回，不過剛剛的紀錄要講清楚，是地檢署認為它是證物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查忠烈祠之興建是對有功於國家的烈士褒揚與紀念，臺北忠烈祠因有儀隊駐守，由儀隊代表國軍守護，並向這些戰士先烈致意。然近日傳出忠烈祠將交民間參與、營運之事，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：「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然非所有公共建設皆適宜開放民間參與，祭祀有功於國家之軍警、烈士，是否可成為營利標的，即有待商榷。爰此，建請國防部於評估忠烈祠促參案時，應考量忠烈祠設置之目的、國軍儀隊駐守之意義、莊嚴性，及先烈遺族之觀感，審慎評估其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。

陳司長正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提醒，尊重委員提案。

主席：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為增加誘因促進募兵成效，國防部這兩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、士兵薪資待遇，有得到行政院部分支持，但也有部分部隊，同樣是第一線作戰，卻沒有辦法得到勤務加給，例如狙擊組、搜索排、化學、工兵、通資電。由於國防部對「戰鬥部隊」的定義不清，導致國防部爭取加給的目的，出現做半套的情形。建請國防部儘速檢討「戰鬥部隊加給」之發給情形，做到公平性及合理性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